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76

第 1 頁 / 5 頁

## 一、 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乙酸第三丁酯( <b>tert-BUTYL ACETATE</b> )
物品編號：-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 二、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酸第三丁酯( <b>tert-BUTYL ACETATE</b> )
同義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 <b>00540-88-5</b>
危害物質成分 ( 成分百分比 ):100

## 三、 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要危 害與 效應	健康危害效應：可能刺激呼吸道和輕微抑制中樞神經系統，高濃度蒸氣可能引起頭痛、暈眩、噁心及喪失意識。可能刺激眼睛和皮膚。
	環境影響：-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液體和蒸氣易燃，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液體會浮在水面而傳播或擴散火勢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	刺激性、虛弱、噁心、失去意識
物品危害分類：	3(易燃液體)

##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自己的安全。2.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3.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訓過的人施以人工呼吸；若心跳停止施行心肺復甦術。4.立即就醫。
皮膚接觸：1.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2.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3.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如錶帶、皮帶)。4.若沖洗後仍有刺激感,立即就醫。5.須將污染的衣物、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
眼睛接觸：1.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2.立即將眼皮撐開，用緩和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20分鐘。3.小心不要讓清洗的污水流入未受影響的眼睛。4.立即就醫。
食 入：1.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已失去意識或痙攣，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2.若患者意識清楚，讓其用水徹底漱口。3.不可催吐。4.給患者喝下 240 300 毫升的水。5.若患者自發性嘔吐，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6.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中樞神經系統抑制，暴露於高濃度可能導致意識喪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

## 五、 滅火措施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76

第 2 頁 / 5 頁

適用滅火劑：二氧化碳、化學乾粉、酒精泡沫，用水滅火無效。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蒸氣可能傳播至遠處，遇火源會有回火的危險。2.液體會浮於水上，而將火勢蔓延開。3.密閉容器加熱可能劇烈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1.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2.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3.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4.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5.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6.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7.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8.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9.以水柱滅火無效。10.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11.儘可能撤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12.遠離貯槽。13.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14.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2.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1.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2.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3.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3.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4.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5.少量溢漏時，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已污染的吸收劑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用水沖洗溢漏區域。6.大量溢漏時：連絡消防、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使用認可的易燃液體儲存容器。 2.容器轉裝時須接地（接地夾須觸及裸金屬） 3.遠離火花、火焰及任何引火源。 4.工作區張貼“禁止抽煙”的公告。 5.避免產生霧滴，釋出蒸氣於工作場所的空氣中。 6.在通風良好區小量操作。 7.空容器要有適當標示，不用時需緊閉，避免損壞。 8.空容器內仍有危害殘留物。
儲存： 1.儲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良好區，避免陽光直射，遠離熱和引火源。 2.遠離不相容物（如氧化物、強酸、強鹼）貯存。 3.使用不會產生火花，接地良好的通風系統和電器設備。 4.貯槽須為地面貯槽，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溢堤。 5.若須小量冰存，使用認可的防爆的冰櫃。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76

第3 頁/ 5 頁

6. 限量貯存。
7. 貯存區應與工作區分開。
8.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溢漏。
9.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

## 八、 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 局部排氣裝置。2. 整體換氣裝置。3. 分開使用不會產生火花、接地的通風系統，排氣口直接室外。

###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200 ppm	250 ppm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500ppm以下：連續式流動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含有機蒸氣濾罐的全面型化學濾罐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未知濃度：全面型正壓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與正壓式自攜式呼吸防護具之組合。

手部防護：防滲手套，材質以4H為佳。

眼睛防護：1. 需有沖眼設備。2. 不可戴隱形眼鏡。3. 防濺安全眼鏡。4. 面罩(至少8英寸)。

皮膚及身體防護：防滲衣物、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 衛生措施：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 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液體	形狀： 水果味的無色液體
顏色：無色液體	氣味：水果味
pH 值：/	沸點/ 沸點範圍：98.0
分解溫度： -	閃火點： 15.5 測試方法： ( ) 開杯 ( ~ ) 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1.3 % ~ 7.3 %
蒸氣壓：- mmHg	蒸氣密度：4.0
密度：0.867 @20 (水=1)	溶解度：幾乎不溶於水

##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 強氧化劑(如硝酸鹽、過氯酸鹽、過氧化物)：增加火災及爆炸的危害。  
2. 強酸(如硫酸、發煙硫酸、氯磺酸)或強鹼(如氫氧化鉀)：可能產生水解及增加火災爆炸的威脅。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 : 176

第4 頁/ 5 頁

應避免之狀況：明火、火花、靜電、熱、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1.強氧化劑（如硝酸鹽、過氯酸鹽、過氧化物）2.強酸(如硫酸、發煙硫酸、氯磺酸)或強鹼(如氫氧化鉀)：。
危害分解物：第三丁醇、醋酸

##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吸入：1.其蒸氣會刺激鼻、咽喉。2.暴露於高濃度下，可能造成中樞神經抑制，症狀包括頭痛、暈眩、噁心及喪失意識。 皮膚接觸：其液體可能造成輕度皮膚刺激。 眼睛接觸：1.其蒸氣和液體可能造成輕度眼睛刺激。2.其效應可能與其他乙酸丁酯類似。 食入：1.會刺激口及咽喉。2.食入小量可能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症狀包括頭痛、虛弱、暈眩及噁心。3.暴露於高濃度可能導致意識喪失。 LD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 LC50(測試動物、暴露途徑)：-
局部效應：—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長期暴露或重覆暴露可能造成皮膚刺激和乾燥。
特殊效應：—

##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 環境流佈： 1.於鹼性土壤中(pH 10)乙酸第三丁酯會進行水解反應。此外乙酸第三丁酯也可能滲入土壤中或自乾的土壤表面揮發至大氣中。 2.水中之乙酸第三丁酯會揮發至大氣中，當 pH 值達 10 或高於 10，亦會進行水解反應。 3.大氣中的乙酸第三丁酯與光化學反應產生之氫氧基作用，其半衰期約為 26 天。
---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以蛭石、乾沙或土及類似的物質吸收後以衛生掩埋法處理。2.在焚化爐內焚燒。
---

##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三類易燃液體，包裝等級 3。(美國交通部) 2.IATA/ICAO 分級：3。(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3。(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1123
國內運輸規定：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176

第5 頁/ 5 頁

##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99-2 2.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3.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89.3.3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工研院工安衛中心提供，工安衛中心對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工研院不負任何責任。



財團法人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